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91,187,667.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2,225,9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604,172 股后的股份为 670,621,8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124,361.6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154,250.51 元）总额 160,278,612.11 元；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及上限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现金分红金额上限：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

届时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半年度分红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0,278,612.11 | 20,166,779.40   | 155,308,755.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7,580,951.22 | -833,092,522.20 | 500,049,003.38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                 | 6,291,187,667.0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335,754,147.31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21,820,855.8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335,754,147.31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不适用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否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